

# 澎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訴審字第 1080081342 號

訴願人：○○五金百貨量販店

代表人：黃○○

為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案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8 日澎消預字第 10800057523 號、108 年 11 月 12 日澎消預字第 1083202997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提起訴願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訴願人黃○○為「○○五金百貨量販店」（下稱○○五金）管理權人，「○○五金」址設澎湖縣馬公市○○路○○號 1 樓，實際營業範圍擴及該址 2 樓，登記之營業項目為五金零售業等 16 項，為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2 項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規定，列管為甲類「百貨商場」場所。  
108 年 4 月 19 日原處分機關前往檢查，發現該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設置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爰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上開應設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委以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為準，並限期於 108 年 5 月 19 日前改善完成。  
原處分機關嗣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前往複查，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均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舉發，再限於 108 年 6 月 22 日改善完成，並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7 月 4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於 108 年 9 月 5 日以府訴審字第 1080045320 號訴願決定書，將訴願駁回在

案。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再次前往複查，該場所仍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消防安全設備，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再次予以舉發，再限於 108 年 8 月 18 日改善完成，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24,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提起訴願。案經本府 108 年 11 月 1 日以府訴審字第 1080058372 號訴願決定書，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1 月 8 日重新裁處新臺幣 20,000 元。

惟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再次派員複查，該場所仍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消防安全設備，遂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次予以舉發，再限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改善完成，並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則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檢卷答辯至府。

二、訴願人認為本案系爭場所已依照消防技師所設計之消防圖表設置消防設備，要如何辦理相關消防設置才符合澎湖縣消防局之規定。

三、原處分機關則答辯略以：

(一)本局對於各類場所之列管、檢查及不符合規定場所限期改善通知單、舉發單、裁處書之開立，均依消防法及「設置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無列管場所毋須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情事；本局於 107 年 7 月 3 日檢查發現該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時，訴願人即向本局提出違反消防法案件之改善計畫書，申請展延改善期限，是以該場所當時已有營業事實，本局依規定前往檢查並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並無不當。

(二)該場所屬「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所定之甲類「百貨商場」場所，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應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1 樓實際營業面積已逾 500 平方公尺（含自行搭建部分），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排煙設備，且其實際營業範圍擴及該址 2 樓，應設置避難器具等計 8 項消防安全設備。

(三)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

1. 經查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始委由消防設備師設計消防設備圖說，有紀錄可稽。

2. 本局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前，執行本案歷次複查（舉發）時，訴願人

均未提出委由消防設備師設計之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委託證明文件；歷次訴願案其檢附資料，亦僅有現場照片，並未檢附委由消防設備師設計之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委託證明文件。

3. 訴願人之訴願書意旨，前指述該場所於申請營業時，即請消防設備師繪製消防圖並按圖施工，後又指稱於 108 年 8 月 8 日送圖至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前後所述不一，且與上開事實不符。

(四) 依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1. 訴願人所稱該場所於 107 年 12 月間裝設自動警報、…避難器具等設備，惟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執行第四次複查(舉發)時，現場之消防設備僅有滅火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及排煙設備等 6 項，未施作之消防設備尚有室內消防栓設備及避難器具。

2. 上述已施作之部分消防設備，迄本局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執行第四次複查(舉發)時，訴願人仍未提出委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裝置之相關證明文件，亦未有消防設備師(士)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人員於現場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查驗事宜。

(五) 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委由消防設備師依其場所分類及面積，檢討計算應設置之項目、數量、型式及位置，設計符合「設置標準」規定之消防設備圖說，以為消防設備師(士)裝置及消防機關查驗之依據。上開訴願人稱已裝設之消防設備，並未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圖說進行合格之安裝，是以該場所現有之消防設備顯不符合消防法及「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定，無法確保該場所之消防安全，且仍有部分消防設備尚未施作，明顯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依同法 37 條第 1 項規定連續裁罰。

(六) 另本案歷次檢(複)查開立之限期改善通知單及舉發單，本局均依規定核予 30 日之改善期限，且於第一次開立(107 年 7 月 3 日)限期改善通知單時，訴願人即提出違反消防法案件之改善計畫書，申請上開不符規定項目展延至 107 年 10 月 8 日完成改善，亦同意屆時如不克完成，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本局受理後，考量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設備計達 8 項，經審查後依規定核准將改善期限展延至 107 年 10 月 3 日(最長 90 日改善期限)，且歷次案屆改善期限時，本局前往複查發現該場所未依規定完成改善，均會再告知並指導訴願人應儘速於期限內委由消防專技人員完成改善，以符合法規規定，並未立即舉發，即是站在輔導之立場，期訴願人能於期限內順利完成改善，惟訴願人仍屢未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之設置，本局始依規定舉發。

(七)綜上，該場所之消防設備，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依圖說進行合格之安裝，且仍有部分消防設備尚未施作，違反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及「設置標準」第 14 條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5 條款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事實明確，本局於相關委任程序完備後依法第二次重新裁處及第四次裁處，認事用法並無不當。又本局於 107 年 7 月 3 日檢查不符合規定，迄 108 年 10 月 16 日本局執行第四次複查（舉發），已逾 1 年又 3 個月（期間雖因程序瑕疵撤銷相關處分，惟其違規事實仍持續存在），本府第一次裁罰時（107 年 11 月 7 日），酌衡訴願人屬初次違規，予以裁處最低之罰鍰新臺幣 6,000 元，第二次裁罰時（108 年 1 月 19 日，第二次違規裁罰金額為 6,000 元以上，24,000 元以下），本局裁處罰鍰新臺幣 12,000 元，亦非為最高之裁罰金額，惟訴願人並未依規定積極配合改善，屢次違規，致該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長期處於不足且不符合規定狀態，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及保障消費民眾之生命安全考量，是以本局於相關委任程序完備後所為之四次裁罰，均依「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表一－裁處基準表（如附表 3），裁處最高之裁罰金額，以期公權力得以伸張，並維護法紀。

## 理 由

- 一、按消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第 3 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次按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再按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7 條規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如下：一、滅火設備：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器具或設備。二、警報設備：指報知火災發生之器具或設備。三、避難逃生設備：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設備。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指火警發生時，消防人員從

事搶救活動上必需之器具或設備。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第9條第1款規定：「警報設備種類如下：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第11條第3款及第4款規定：「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如下：.....三、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四、緊急電源插座。」第12條第12款第4目規定：「各類場所按用途分類如下：一、甲類場所：.....(四)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第14條第1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兒園。」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12條第1款第1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300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2款至第4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5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12條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者；」第22條規定：「依第19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第2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供第12條第1款、第2款第12目、第5款第1目、第3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11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供第12條第1款、第2款第12目、第5款第1目、第3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11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供第12條第1款、第3款及第5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第25條規定：「建築物除11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第28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供第12條第1款及第5款第3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80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2者。」

- 二、次按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2款規定：「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檢查規定如下：.....（一）領有使用執照之場所，得依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其不合規定事項，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處理。」第4點第2款規定：「限期

改善、舉發及裁處時應依違反事實及法規認定之，並注意下列程序之合法、完整：……（二）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案件，應立即舉發……裁處時依違規情形，把握適當、公平、效果三原則，依表一至表十之裁處基準表，慎選量罰……。

三、卷查本案系爭場所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款第 4 目之甲類「百貨商場」場所，依上開設置標準規定應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1 樓實際營業面積已逾 500 平方公尺（含自行搭建部分），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及排煙設備，且其實際營業範圍擴及該址 2 樓，應設置避難器具。原處分機關檢查人員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前往檢查，發現該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緊急照明設備、避難器具、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爰依法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於 108 年 5 月 19 日前改善完成，並通知訴願人上開應設之消防安全設備，應委以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為準。原處分機關嗣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前往複查時，仍有室內消防栓設備、避難器具等 2 項消防安全設備未改善完成，及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仍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之規定予以舉發、命限期改善，並裁處罰鍰在案。惟案經原處分機關續於各限改期限屆滿後，分別於 108 年 7 月 18 日、108 年 8 月 31 日、108 年 10 月 16 日前往複查時，仍有室內消防栓設備、避難器具等 2 項消防安全設備未依規定設置，及該場所應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仍未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爰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再予以舉發、限期改善，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24,000 元（案經撤銷重新處分罰鍰新臺幣 20,000 元）、108 年 9 月 19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108 年 11 月 12 日裁處罰鍰新臺幣 30,000 元。揆諸首揭法條規定，訴願人於改善期限屆滿後，仍未符合設置標準，即得依法處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即得連續處罰。至訴願人主張：「本舖依建築法取得使用執照後申請營業……即請中一消防設備師蔡○○繪製消防圖並按圖施工，然貴局隊員每次均以未依規定設置滅火器……設備……」云云乙節。因查本件歷次訴願，均未提供所述由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之文書佐證，本府爰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府訴審字第 109190000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補正前述證據資料，惟屆補正期限訴願人所提佐證資料與訴願主張所提，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設計及裝置之資料

不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違反消防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規定裁處基準表，第二次違規重新處分 20,000 元，及第四次違規處訴願人 30,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胡 流 宗

(公 差)

委員 洪 文 源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鄭 松 安

委員 魯 惠 良

委員 劉 昱 明

委員 薛 宏 欣

委員 謝 昆 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縣 長 賴 峰 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行政訴訟。